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7-3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971,569,041.71	13,674,035,552.67	13,965,619,659.13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43,364,897.60	11,030,504,418.15	11,009,813,755.50	33.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4,013,150.96	32.53%	7,280,027,497.06	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351,353.42	34.15%	1,997,394,867.98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293,737.90	30.10%	1,992,748,199.44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36,659,612.59	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	29.72%	1.417	3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	29.72%	1.417	3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0.95%	17.28%	3.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31,46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5,292.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1,28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8,04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8,51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5,406.32	
合计	4,646,668.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24,008,39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0,937,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6,429,696	2,020,83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3,137,100	0	质押	11,0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110,053	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8,829,09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7,816,666	916,6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51%	7,510,89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人民币普通股	381,088,3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71,1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08,39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8,3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08,864	人民币普通股	14,408,864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7,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0,053	人民币普通股	9,110,0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29,095	人民币普通股	8,829,09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7,510,891	人民币普通股	7,510,8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6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2 (<http://www.cninfo.com.cn/>)。2、2017 年 2 月，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之间在 2 级市场增持的 13,137,100 股泸州老窖股票，协议转让给旗下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4,225,489 股，持股比例共计 26.91%。3、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人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773,418,006.20元，增长57.46%，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87,674,290.01元，增长422.40%，主要系预付工程项目相关费用影响所致。
-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5,981,366.07元，增加58.1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6,954,886.81元，下降49.05%，主要系年初待抵扣税费在本报告期内抵扣影响所致。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602,130,439.72元，增长327.48%，主要系本期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 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45,660,487.56元，增长31.74%，主要系经销客户预付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55,068,811.53元，增长40.70%，主要系公司计提绩效工资增加影响所致。
- 8、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06,110,449.05元，增长34.34%，主要系本期应缴未缴税金增加影响所致。
- 9、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17,900,652.46元，下降79.91%，主要系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影响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30,397,303.29元，下降32.40%，主要系支付关联方欠款影响所致。
- 11、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2,892,910,377.36元，增长444.6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影响所致。
- 12、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53,505,695.01元，增长56.8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净资产增长影响所致。
- 13、净资产较年初增加3,633,551,142.10元，增长33.00%，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增加资本公积和报告期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 14、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278,073,113.43元，增长48.47%，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税金及附加增长。
- 15、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20,331,782.46元，增长55.23%，主要系为了促进销售，本期继续加大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影响所致。
- 1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8,438,689.89元，下降76.97%，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 1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74,008,020.55元，下降43.06%，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同期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 1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0,491,317.51元，下降34.7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 1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11,816,803.98元，下降38.7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等影响所致。
- 2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76,793,020.13元，增幅37.2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及利润增长影响所致。
- 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496,803,606.69元，增幅33.1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影响所致。
-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15,352,720.99元，下降18386.8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支付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498,955,692.96元，增长216.9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先后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50,000万元，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10,000万元已于2015年4月17日收回。公司就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两案分别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涉及刑事案件，其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目前刑事案件尚未结案，裁定中止诉讼。本

公司结合目前公安机关保全资产金额以及北京炜横（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已对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计提了20,000万元坏账准备，由于该案件尚处在民事诉讼中止状态，今后随着案件诉讼进程及追偿情况，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目录	指定公告网站
2014年10月15日	2014-3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12日	2014-4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6日	2014-4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1月10日	2015-1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2月4日	2015-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5日	2015-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三》	
2015年4月18日	2015-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2015年4月22日	201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4月24日	2015-2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五》	
2015年7月15日	2015-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2015年7月22日	2015-4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七》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50万股，发行价格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6.5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295,273.5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9月完成，新增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20（<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披露了以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741,428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及规划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及规划 (http://www.cninfo.com.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主要开展了扶智与扶志结合工作。一是在“扶智”上出真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规划在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立电子商务、旅游、烹饪3个产业扶贫实验班，按照3个学生匹配1个校外辅导员的原则，在公司青年员工中招募辅导员志愿者，结成帮扶对子，在他们的人生起步阶段播下自信、自强、勤奋的种子。二是在“扶志”上动真情，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创造性地提出“村两委引导-非贫困户示范-脱贫攻坚小分队谈话”的“扶志”模式。组建的9支脱贫攻坚宣讲小分队，均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扶贫工作组成员、公司帮扶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深入到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去送温暖，送志气、送信心，宣讲扶贫政策，帮助树立战胜困难、摆脱困境的信心和斗志，引导农户提高主动性、积极性。目前，开展集中宣讲32场次，各分队与85户贫困户谈心谈话2,612人次。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 2018年结对帮扶村向田村将实现全村脱贫，按照“一低五有”的标准，全村185户720人将实现全面脱贫。公司将于2017年底到明年三季度，为85户贫困户改建住房或卫生厕所，预计资金100万元。

(2) 产业扶贫方面将继续扩大稻田养鱼项目，由今年的300亩扩大到1500亩，大力发展蔬菜种植项目和泡菜加工，预计两项需资金20万元。

(3) 通过产业扶贫项目，发展村大米加工厂和泡菜加工，大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

- (4) 继续为结对贫困户发放猪仔和鸡苗，预计资金15万元。
- (5) 在公司员工中继续开展“以购代捐”精准扶贫活动，向村民回购农副产品。